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32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和于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和谢单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度关联交易增加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 细分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 (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造纸用 木浆	海南金海	35,216.90

2、原因说明：受疫情影响，原材料进口及清关的不确定性增加；为稳定生产经营，及时保证原料供应，并拓宽国内木浆采购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上游资源优势，公司拟向海南金海采购造纸用木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海”）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4）注册资本：1,011,179.4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D12 区

（6）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纸浆、纸、纸制品、相关化工产品及相关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提供运输、装卸及港口服务，水、电、汽生产供应及环保代处理服务，招待所服务，产品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转口贸易。

（8）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35,736.20 万元，总负债 1,622,256.9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0,823.46 万元，净利润 89,145.98 万元。

（9）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金海 98.48% 股权，为海南金海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 的股权，为间

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金光纸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金海 98.48%的股权，因此海南金海为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海南金海采购造纸用木浆，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按合同以银票或电汇方式结算，合同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海南金海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向关联方采购，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 （4）向关联方出售，不得低于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海南金海采购造纸用木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关联委员王乐祥回避表决，其他 2 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